

#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石科规〔2021〕3号

##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科技管理部门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市直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与管理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《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业科技特派员队伍组织管理，充分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在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，依据石家庄市《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办发〔2017〕2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》（石科〔2021〕16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特派员是指立足基层科技创新和技术需求，由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）按照规定程序，从大中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农业技术推广部门、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社会团体等单位选派，深入农业生产一线开展创新创业、科技服务、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乡土人才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三条** 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市科技局负责全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政策制定、综合协调、宏观指导、人员选派、考核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二）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、循环

化工园区科技管理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本部门或辖区内农业科技特派员申报推荐，组织农业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，配合市科技局做好农业科技特派员的考核管理工作。

#### **第四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主要职责：**

（一）开展技术示范推广。针对全市农业农村发展需求，开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，提升地方产业新技术普及率及创新水平。

（二）开展技术指导服务。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，组织开展技术创新，及时有效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，提高科学种养水平，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。

（三）开展农民科技培训。采取集中授课、视频互动、现场交流等各种方式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农民科技培训，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，提升农民科技素质。

（四）开展创新创业活动。通过技术入股、资金入股、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，创办、领办、协办企业或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，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#### **第五条 农业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主要职责：**

（一）鼓励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科技服务活动，同时给予必要的工作时间、生活条件保障。

(二) 将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作为年终评先树优、职务晋升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参考依据。

### 第三章 选派条件及程序

**第六条** 农业科技特派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科技事业，具有奉献精神，志愿为乡村振兴服务。

(二)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，熟悉农业农村相关领域先进适用技术，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。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专科以上学历；或具有一定技术传播与人际沟通能力的乡土人才。

(三) 工作作风踏实，身体健康，自愿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工作，每年开展科技服务活动6次（含）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坚持“自愿、互利”的原则，农业科技特派员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技术需求，选择服务对象。

**第八条** 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(一) 自主申报。符合农业科技特派员条件的人员，填写《石家庄市农业科技特派员推荐表》。经所在单位推荐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报市科技局；省直单位推荐的农业科技特派员，直接报市科技局。

(二) 审核确认。市科技局对农业科技特派员推荐材料

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市科技局发文予以确认。

#### **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**

**第九条** 农业科技特派员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和确立的目标任务，及时记录工作开展情况，并主动向派出单位报告工作成效，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归口管理部门和派出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，及时解决农业科技特派员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。

派出单位对于科技服务不到位的要及时提醒；对于已不符合农业科技特派员条件的，要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终止或调换意见。

**第十一条** 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期一般为1年，鼓励连选连派，延长服务期限。服务期满后，愿继续从事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的，应提出申请，经核准后列入下一期农业科技特派员人选。

**第十二条** 农业科技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资格。

- （一）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；
- （二）有违法违纪行为；
- （三）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。

#### **第五章 考核管理**

**第十三条** 农业科技特派员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考核的

重点是工作实绩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”三个档次。

**第十四条** 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12月底前，农业科技特派员对全年工作进行梳理总结，提交年度工作考核材料。

（二）派出单位、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农业科技特派员全年工作情况，提出本单位、本部门、本地农业科技特派员的考核档次建议或初审意见；省直单位提出本单位派出的农业科技特派员考核档次建议。

（三）市科技局对农业科技特派员考核档次建议、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发文公布考核结果。

## **第六章 激励措施**

**第十五条** 市科技局设立农业科技特派员专项，用于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农业产业的创新创业项目。对考核为“优秀”的，优先支持其承担农业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。

**第十六条** 鼓励农业科技特派员申报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，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有效期二年。



